威海市建筑业先进单位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建筑业企业强化自身素质，加强企业的诚信建设，扩大企业知名度，增强我市建筑企业竞争力，努力提高企业的社会信誉，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后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威海市建筑业先进单位的评选工作，按威海市建筑业协会章程规定，由威海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威海市建筑业先进单位奖属于威海市建筑业企业最高荣誉奖，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注重诚信、技术创新、鼓励先进”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凡在威海市境内注册登记、并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业企业，符合评选条件，均可申报参评。

第四条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由专家评委会评审，拟定被选企业，并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天，最终确定当选先进单位名单。

第五条 威海市建筑业先进单位采用计分制办法评选，按照规定的名额，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选定。

第六条 企业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社会形象良好。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提供承诺书，见通知中附件3）。

（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较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安全、环境与卫生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企业注重诚信体系建设，合同履约率实施较好；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并初步实现了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各项数据报送完整、及时、准确；

（三）总承包企业：年度总产值1.5亿以上、完成企业缴税350万以上，专业承包：年度总产值3000万以上、完成企业缴税60万以上（出具财务报表及税收证明），在本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开拓精神，能够积极的开拓外地市场；

（四）企业注册人员达到资质标准要求，企业注重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企业项目经理、技术、安全等管理人员参加岗位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达到80％以上；

（五）企业设立了以总工程师负责的科技机构，积极引进和推广应用“四新技术”成果，效果显著（须有业主、设计、监理单位的共同证明）。或申报年至少获得1项市级以上QC成果奖、BIM成果奖或其他科技成果奖；

（六）申报年竣工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现场管理规范，获得市级以上“优质工程”或“安全文明施工”奖数量不少于：特级企业5项、一级企业3项、二级企业2项、三级企业1项；

（说明：非房建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

可提供业主和监理单位对其施工质量和施工管理联合评价证明，数量不少于2个）

（七）企业在申报年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核定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承诺书，见通知中附件3）

（八）企业应积极支持和参与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第七条 评分细则

（一）近三年荣获的相关荣誉30分（按单项工程计：市级文明工地1分，省级安全文明工地2分，市级文明工地和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累计不超过10分；市优质结构1分、威海市市长质量奖2分，省优质工程2分、泰山杯工程5分，国优工程10分，优质工程累计不超过15分；质量管理QC小组1分、BIM成果1分.累计不超过5分）。

（二）近三年荣获一项省级工法的加2分、国家级加5分；市级科技进步奖的一项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三）近三年荣获一项市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每项加1分、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每项加2分，国家级加5分。累计不超过5分。

（四）近三年被评为区级文明单位加1分，市级文明单位加2分，省级文明单位加5分，国家级文明单位加10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五）近三年连续两年取得重合同守信誉称号，市级加5分、省级加10分、国家级加20分。累计不超过20分。

（六）近三年取得各级政府部门其他方面荣誉称号的，区（市）级加1分、市级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5分。累计不超过5分。

（七）近三年取得建设行业其他方面荣誉称号的，市级加1分、厅级加3分、部级加5分，累计不超过5分。

（八）近三年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的每项得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九）总承包企业年度总产值3亿以上、完成企业缴税900万以上（出具财务报表及税收证明），加10分；年度总产值1.5-2亿，完成企业缴税300万以上（出具财务报表及税收证明），加5分。专业承包企业年度总产值5000万以上、完成企业缴税100万以上（出具财务报表及税收证明），加10分

需提供资料目录：

1.申报企业填写《威海市市建筑业先进单位申报表》一份；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按评分细则要求内容及顺序：近三年荣获的相关荣誉证书及获奖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专业施工企业还需提供参建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

4.本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及税收证明。

5.近三年企业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照片（标明日期及事

项）和捐款捐物的收据复印件。

6.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提供承诺书，见通知附件3）。7.企业在申报年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被建

设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核定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承诺书，见通知中附件3）

第八条 年度内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1.因违反法定工程建设程序、所建项目依法应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而未办理，而被区（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的；

2.因中标后市场行为不规范而被监督检查部门依法查处的；

3.因质量、安全、市场行为、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存在问题而被区（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文件通报批评的；

4.经举报查实存在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

5.发生等级以上建筑质量、安全事故的；

6.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九条 被评为威海市建筑业先进单位将在威海市建筑业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布，并由威海市建筑业协会颁发证书，择优推荐获奖企业参加山东省建筑业先进单位评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往版本的评先办法自行废止。

因受疫情影响，部分申报条件及评分细则做了调整。

特此说明。

威海市建筑业协会

2022年1月